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 103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 第二綜合大樓八樓會議廳

主 席： 陳力俊校長

記錄： 陳英惠

出(列)席：應出席人數 98 位，實際出席人數 77 位（詳如簽名單）

壹、報告事項

一、校長：謝謝大家出席本次會議，此次亦為本人任內主持的最後一場校務會議，藉此感謝各位這 4 年來的協助與對校務的推動；校務是承先啟後、繼往開來的工作，未來還是有許多的挑戰要面對，新任校長將於 103 年 2 月 1 日上任，秉持清華優良的傳統，大家一起努力，一定會有很好的發展。

（一）本校 5 個建築工程經 2-3 年規劃及諸多法規程序，年初包括學人宿舍、綠色低碳能源教學大樓、清華實驗室及生醫科學館等 4 個工程分別舉行動土典禮，另創新育成中心也開始動工；學人宿舍的興建對於本校教師宿舍空間疏解有很大的助益；綠色低碳能源教學大樓為李偉德校友全額捐助建設，以「先建後贈」方式贈予學校；清華實驗室為徐遐生校長任內的構想，經不斷的商議及溝通由物理、化學、化工及材料等 4 系系友捐助建設，曾多次在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詳盡報告；生醫科學館由潤泰集團總裁尹衍樑先生所捐助；新建工程對學校未來發展很重要，分別預定於 104 -105 年間完工，較遺憾的是人社二館尚未至執行階段。

（二）12 月 19 日為「清華名人堂」揭幕典禮，名人堂為原百齡堂後半部所改建，設計為多功能場館，啟用後作為紀念、彰顯對清華有貢獻者之場所外、亦將為訪客接待中心、校園導覽中心、教師與校友聚會所、清華愛樂練習表演等場所，名人堂的正式命名尚待適當機緣施行；另名人堂旁將立有永續基金捐贈者的勒石，請各位主管代為傳達此深具意義的訊息，永續基金的籌募對本校運作有很大的助益；1 月 7 日中文系楊儒賓、方聖平教授伉儷將捐贈書畫文物及臺灣研究、日本漢學相關書籍予校方典藏，包含有 498 件書畫文物及 747 冊書籍，不論就蒐集的數量或史料價值，都相當珍貴，也希望藉此拋磚引玉，讓更多的教師同仁、校友、社會人士能予本校更多的捐贈。

（三）12 月 27 日出席由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智財技轉組舉辦的技轉感恩會，慶賀本校技轉金額超過壹億元創歷年新高，有很好的發展前景。

（四）1 月 3 日舉行李偉德校友捐贈 10 名美國高中學生就讀本校

全額獎學金的簽約儀式，很感謝李校友的盛情支持；另馬來西亞僑領李金友先生亦捐贈獎學金新臺幣壹仟陸佰萬元予本校，對於招收馬來西亞學生有很大的幫助。

(五)國科會「自由型卓越學研試辦計畫」核定通過4案中，本校獲2案為大贏家，近期提出的大產學計畫若獲通過，相關計畫經費的補助對本校的研究發展有很大的助益。

二、鄭建鴻學術副校長

(一)102年12月26日召開本(102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校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共計通過11件申請案，囿於教師員額，未來各單位聘人應更為審慎。

(二)近日將召開本(102學年度上)學期最後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主要為討論聘人案。

(三)102年度本校相關研究總經費及件數與101年度相仿。

三、葉銘泉行政副校長

(一)本(103)年度經費因跨新舊任校長任期暫不分定，各單位仍可依上年度分配預算30%先行運用。

(二)學校的五大工程包括創新育成中心、學人宿舍、清華實驗室、綠色低碳能源教學大樓及生醫科學館等新建工程皆陸續動土、開工，希望未來能如期完工，感謝總務處、校規室等相關同仁過去幾年來的努力。

(三)有關宜蘭校區目前工程施工及相關變更設計等作業均順利進行。

(四)本校運動代表隊持續以往優良表現，於102學年度進行的各級大專聯賽預賽均進入複賽，希望繼續保持並創佳績。

(五)有關本校北校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意見，目前由校規室彙整回覆，希望能順利通過。

(六)新竹市政府為改善人行道行人通行空間，近期進行光復路二段(鄰近本校校區)人行道整建工程，期年後能有煥然一新的人行步道。

四、馮達旋全球策略與企劃研考副校長

(一)感謝陳力俊校長三年前的邀約至清華服務，受益匪淺也學習很多。

(二)日前受邀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高等研究所參訪及演講，期間了解在臺灣相關的研究環境、認知等情形，相較於新加坡是明顯大不同的。

(三)新加坡國立研究基金會(National Research Foundation, NRF)擬與臺灣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建立新關係，並期儘速商談中。

貳、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簡禎富主任秘書報告）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1-6 案均經 12 月 24 日校發會審議通過。
二、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呂忠津教授報告）

（請參見附件資料）

葉銘泉行政副校長：有關清華實驗室興建及規劃事宜經 99 年 8 月 3 日及 100 年 3 月 14 日相關會議討論及作變更規劃等作業，並且於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4 次校務會報業務報告上說明，校長也於校級會議報告事項多次提及，分別有 100 年 10 月 18 日、101 年 3 月 27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101 年 4 月 10 日、101 年 11 月 1 日校務會議等，相關會議紀錄請秘書處提供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參考。

校長：清華實驗室的興建得到校友大力的資助與支持，多次於校級會議上報告，希望能多與同仁分享這份榮耀，相關訊息若有傳達不足之處，請協助提供資料予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見附件資料）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有關「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 12 點及第 17 點修正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人事處 102 年 8 月 1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24131 號函調查各校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是否訂有「借調期間如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且不支領授課鐘點費者，其任教職年資視為不中斷」之規定，且是否已修正一案，經查本校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 12 點訂有上述文字，先予敘明。
- （二）上開修正緣由係因銓敘部於 94 年 1 月 10 日以部退二字第 0942453397 號令規定，93 年 1 月 1 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始由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者，應依該條例第 3 條規定參加離職儲金。且其回任教職後，該借調期間參加離職儲金之年資，不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併計退撫年資。而教師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並未支領鐘點費，其任教職年資視為不中斷，易造成借調年資得併計為退撫年資之誤解。
- （三）綜上，配合教育部來函及為避免教師產生疑義，擬修正本校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12 點及第 17 點，修正說明如下：

1. 第 12 點：

- （1）現行條文規定教師於借調期間如有返校義務授課且不支領授課鐘點費者，其任教職年資視為不中斷。惟教師借調期間若有義務返校授課，則

任教年資視為不中斷之規定，易造成借調年資得併計為退撫年資之誤解，爰該條文刪除「其任職年資視為不中斷」等文字，並增列「借調人員」之文字以明確適用對象。

(2) 本案經提102年12月24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決議刪除原規定中「如每學期返校授課至少一門課程且不支領授課鐘點費者」之文字，惟因本要點係為本校教師借調案之法令依據，為提醒教師返校義務授課與否將影響各項年資之採計，爰仍予以保留並酌作文字修正。

(3) 另教師借調期間是否返校義務授課，於辦理教師升等、進修及休假研究、退休、撫卹、資遣等如何採計借調期間年資，係依各相關法令辦理，此部分之規定於本要點第17點已敘明，爰將第17點條文內容併入本條文一併規範。

2. 第17點：本條文之規定已併第12點一併規範，爰刪除本條文。

(四) 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一。

(五) 本案業經102年11月26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報及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無異議通過，公告實施。

二、案由：104學年度增設「環境科技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地球環境的變遷主要來自人類活動的影響，抑制地球環境持續惡化的當務之急就是防制人類活動所致的污染。整合跨領域環境科技並由微觀環境拓展至全球氣候變遷議題，在環境污染相關議題之教學、研究及人才的培育，有其重要性與迫切性。

(二)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國際研究生院「環境科技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之成立目的在於整合四校環境科技研究領域，以吸引優秀的國外學生前來台聯大就讀，藉由全英語授課培育跨國研究人才，同時提升國內研究生的素質與國際競爭力。

(三) 本學程提供完整跨領域環境污染控制、環境流布程序、處理/整治技術、環境監測及環境衛生與健康等環境相關議

題所需具備之學能，對於區域性及全球化環境議題之解析具有相當關鍵且重要的地位。

- (四) 本學程之申請，期望在台聯大既有的國際化教育基礎上，藉由四校在環境遙測、環境工程、環境化學與分子科學、及環境衛生與健康等科技各有所長且高度互補性的優勢下，整合相關系所的師資陣容與課程規劃，結合台聯大既有之合作架構，以提升環境相關之教學、科技及研發能量。
- (五) 檢附原子科學院申請 104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計畫書及外審委員意見意見回覆表如附件二（資料為紙本計畫書）。
- (六) 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原子科學院

決議：通過(贊成 58 票，反對 0 票)，並同意提案單位修正為 105 學年度增設。

三、案由：有關「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配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修正，修訂「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以下簡稱建置辦法)，新增第 8 條，增訂審查服務收費依據，原第 8 條移至第 10 條。
- (二) 配合前述新增條文修訂第 9 條，修正執行本辦法之經費來源；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
- (三) 另於本辦法附件，組織架構圖中加入補充說明，增加本校有關生物醫學研究案件送審事宜之支援單位。
- (四) 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

決議：無異議通過，公告實施。

四、案由：有關「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修正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配合「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第 6 條之組織架構調整與分工，修訂「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有關負責推動與執行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之相關業務。
- (二)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
- (三) 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

決議：修改後通過如附件四，公告實施。

五、案由：有關「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申訴評議辦法」第4條修正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辦法係配合人體研究法第5條，對倫理審查組織之名稱統一將「倫理委員會」修正為「倫理審查委員會」。

(二)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

(三) 本案業經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

決議：無異議通過，公告實施

六、案由：國立清華大學中長程校務發展五年計畫（民國103年1月至107年12月）如附件六（資料為紙本計畫書），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103-107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送經各級會議審議修改後，並於10月7日寄送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又於11月20日再請各單位再修改，且於12月18-19日進行二天之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複審討論，12月24日再提校發會討論，並於103年1月7日提校務會議中確認通過定稿後付印。

提案單位：秘書處

討論意見：有關本校組織架構，相關組織改造、整併等規劃可考量納入計畫書。

簡禎富主任秘書：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的內容為廣納各方意見並配合每年年底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議及年初校內的策略會議作檢討及循環式改善；本次會議委員的建議若未及於討論規劃，後續於相關會議中亦可提列修改逐年納入。

校長：校務是持續改進的過程，中長程校務發展五年計畫，是為滾動式的改進，很多好的、重要的意見，大家要好好思考，充分的溝通與討論。

決議：通過。

七、案由：建請校方儘速規劃大型停車空間。

說明：

(一) 大型停車空間勢必犧牲部分綠地與樹木，行政單位在未獲校務會議支持下，恐怕不會積極規劃大型停車空間。

(二) 校內由於缺乏大型停車空間規劃，導致許多道路兩側變成停車格，一進校門四望皆是車輛，對校園景觀是莫大傷害。

擬辦：

- (一) 校務會議討論是否同意督促行政單位規劃大型停車空間。
- (二) 未來新建築應於建築物內設置高於目前需求量之停車空間，如無法達成亦不應在週邊道路設置停車位。
- (三) 主要道路(如北校門往南校門及西側門之主要道路)兩側之停車位應取消。
- (四) 主要道路兩側停車位取消後可考慮日後縮減路面寬度增加綠地。
- (五) 建議總務處再增設副總務長，以良善規劃總務相關問題。

提案單位：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林士傑教授

討論意見：大型停車空間的設立宜規劃地下化停車場，如大草坪底層，或於南校區設停車塔、或於未來舊建築大樓的更新，增設停車空間等。

校長：大型停車空間的規劃，需做諸多考量，如地點、時程、經費等，校內相關單位要多予思考、討論、多方聽取意見，提供學校參考。

決議：列入交待，請校園規劃室考量、規劃。

伍、臨時提問：

- 一、有關「國立清華大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依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臨時提問記載為於下次提送行政會議之前，邀請學生代表參與相關會議審議，除此，為能有更多發聲管道，建議於提送行政會議之前能辦理更大型式的公聽會或其他方式的會議等，以聽取各方更多學生的意見。

(大學部學生代表蔡慶達同學)

果尚志研發長：邀請相關領域同學代表參與會議，相關辦法將依特殊需求、意見反映等再行研議處理。

校長：收費事宜等訊息要多予同學知曉，相關人社領域教師及同學也要充分反映意見。

- 二、建議訂定「清華實驗室」管理辦法，包括設備進駐、租金收入等要點並配合權責建立進出場機制，以期校級實驗室使用達最大功能。(動機系教師代表林士傑教授)

校長：本校很多場館，由研發處掌握一部分為共同使用空間，請研發處多加留意。

- 三、(生資所教師代表潘榮隆教授)

- (一) 本校鼓勵學生作研究，上述有關研究倫理相關論文審查收費應儘量給予協助。

(二)「清華實驗室」的使用應依設立目的好好規劃，多為跨研究領域的實驗中心環境，並對進駐的單位及人員給予鼓勵及賦予使命感。

校長：跨領域研究是重要的研究方向，亦是各系所未來研究主要的進展，對於擬進駐「清華實驗室」有跨領域、好的構想可儘量提出。

四、上述有關研究倫理相關論文審查適用對象及審查收費依據為何。
(研究生學生代表魏揚同學)

果尚志研發長：本校研究倫理相關論文審查辦法的訂定，其適用對象涵蓋較為廣義，除國科會計畫外，餘並無約束性；另論文審查是需要成本支出，相關收費標準的訂定有其必要性，目前所訂定之收費標準僅為暫訂之草案，將再行溝通、研議。

校長：收費事宜在適當場合、要多充分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第十二點及第十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明 說
十二、 <u>借調人員借調期間年資之採計，於辦理升等、進修及休假研究、退休、撫卹、資遣等，視其有無返校義務授課，各依相關法令辦理。</u>	十二、 <u>借調期間如每學期返校授課至少一門課程且不支領授課鐘點費者，其任教職年資視為不中斷。</u>	一、現行條文規定教師於借調期間如有返校義務授課且不支領授課鐘點費者，其任教職年資視為不中斷。惟教師借調期間若有義務返校授課，則任教年資視為不中斷之規定，易造成借調年資得併計為退撫年資之誤解，爰該條文刪除「其任職年資視為不中斷」等文字，並增列「借調人員」之文字以明確適用對象。 二、本案經提 102 年 12 月 2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決議刪除原規定中「如每學期返校授課至少一門課程且不支領授課鐘點費者」之文字，惟因本要點係為本校教師借調案之法令依據，為提醒教師返校義務授課與否將影響各項年資之採計，爰仍予以保留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另教師借調期間是否返校義務授課，於辦理教師升等、進修及休假研究、退休、

		撫卹、資遣等如何採計借調期間年資，係依各相關法令辦理，此部分之規定於本要點第 17 點已敘明，爰將第 17 點條文內容併入本條文一併規範。
<u>十七、(刪除)</u>	十七、 借調期間之年資，於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其採計規定各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條文之規定已併第 12 點一併規範，爰刪除本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8 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9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八點至第二十二點、第二十五點至第二十七點及第三十五點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7 日及同年月 14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點、第五點、第八點及刪除第十點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五點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6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十點、第二十六點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6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十二點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八點至二十點、第二十五點至二十七點條文及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一點、第十八點、第十九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五點及新增新增第二十五點之一條文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之借調兼職兼課，特依據各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壹、借調

- 二、本要點所稱借調，指各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民營公司、財（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專任教師，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且借調期間其本職得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者。

前項借調至財（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須其設置章則業經政府核准有案，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為限。

- 三、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擬借調本校教師者，應事先致函本校徵得同意。借調得經借調教師所屬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簽請院長（主任委員），並轉陳校長同意；或由校長確認對學校有助益或貢獻者，交由教師所屬教學單位主管簽經院長（主任委員）及學校同意後辦理之。

- 四、借調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者始得辦理借調。借調條件以與借調教師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五、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 六、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俟借調期滿歸建時，再依規定辦理提敘薪級。
- 七、借調教師之續聘，依本校續聘有關作業規定。如獲續聘，其借調期限繼續有效，如為不予續聘或停聘或解聘，其借調案隨即中止。
- 八、借調期間如借調機關或借調職務異動者，其新職務仍應依原借調程序報核，其借調期間應予併計。
- 九、借調期滿應即辦理歸建，如未具正當理由期滿一個月內未辦理歸建者，視同辭職。
- 十、(刪除)
- 十一、借調至公營事業機構、民營公司、財(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擔任相關職務或工作者，借調單位應對本校提出具體之回饋，其回饋規定另定之；又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第二十五點之一規定辦理。
- 十二、借調人員借調期間年資之採計，於辦理升等、進修及休假研究、退休、撫卹、資遣等，視其有無返校義務授課，各依相關法令辦理。
- 十三、借調期間以不參加本校各種會議或擔任委員會委員為原則，惟得否參加系(所、室、中心)、院(會)所屬會議或委員會，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 十四、借調教師員額併入各系所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計算。
- 十五、借調返校服務至少滿一年後方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或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 十六、借調年資於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及升等時至多採計二年。
- 十七、(刪除)

貳、兼職

- 十八、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下列機關(構)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本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十九、專任教師有支領兼職費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二個為原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十八點及第二十點。

二十、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1.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2.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本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1)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2)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4.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二十一、教師兼職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所屬單位確認符合該系（所、室、中心）規定應在校內之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

求，其基本工作要求由各單位系（所、室、中心）務會議自行訂定。

二十二、教師兼職須事先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一），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二十三、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投資於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其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二十四、兼職教師得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行為，惟應受本校之規範及法律契約之限制，本校相關規範另定之。

二十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收取學術回饋金；其收取標準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

第二、三項契約另定之。

二十五之一、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一點、第二十五點第一項、第二十七點規定之限制：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比照第二十五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二十六、兼職酬勞均以兼職費名義支給，並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二十七、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依規定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教師兼職於每學年結束應針對教學、研究及服務等面向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教師自評後送系（所、室、中心）主管初評、院長（主任委員）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評估表如附表二）。

參、兼課

- 二十八、本要點所稱兼課，指各級學校因教學需要，商請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該校兼任特定課程之授課，兼課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 二十九、校外兼課應由對方學校致函本校徵得同意後始得前往兼課。
- 三十、本校教師校內超支鐘點或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惟校內授課時數未達本校規定授課時數者，不得在校外兼課。校外兼課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三十一、校外兼課以擔任與其在本校所任課程性質相近之科目為原則。

肆、附則

- 三十二、未經本校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提系級教評會審議處理，並列入續聘、升等及教師評鑑參考。
- 三十三、本校研究人員之借調兼職兼課，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 三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

部份條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含參考法源)	說明
第八條 為確保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相關組織永續經營、善盡本校之社會責任，各研究倫理<u>審查</u>委員會及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辦理研究計畫審查、教育訓練、稽核及其他研究參與者保護之研究倫理相關事務，得另訂收費及支出標準。各項收支管理、用途及作業程序，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增列訂定審查服務收費依據。
	第<u>八</u>條 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其處理程序及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條次異動，由第八條移至第十條。
第九條 執行本辦法所需經費係由<u>本辦法規範之收費</u>給付。<u>經費不足時</u>，得由本校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第九條 執行本辦法所需經費，得由本校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配合新增第八條有關審查服務收費訂定，修訂執行本辦法之經費來源。
第<u>十</u>條 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其處理程序及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條次異動，由第八條移至第十條。
第<u>十一</u>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第<u>十</u>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因新增第八條，本條條次異動。
第<u>十二</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u>十一</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新增第八條，本條條次異動。
【附件】研究倫理治理架構組	【附件】研究倫理治理架構組	一、配合人體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含參考法源)	說明
織圖 1. 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u>審查</u>委員會 2. 其他專業領域研究倫理<u>審查</u>委員會 3. *<u>生物醫學研究案件送審事宜目前除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外，亦可由本校生物醫學科技研發中心協助支援辦理。</u>	織圖 1. 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2. 其他專業領域研究倫理委員會	究法對倫理審查組織之名稱，統一將「倫理委員會」修正為「倫理審查委員會」。 二、以“*”註解，說明增加生物醫學研究案件送審事宜之支援辦理單位。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

(修正後全文)

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以人類為對象之研究，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並落實本校研究倫理政策方針，完善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以人類為對象之研究，係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探索活動。

本辦法所稱研究參與者，指經研究主持人或執行者招募，成為實驗、調查、觀察或個案分析等類型研究之對象，接受研究處置或應研究需求提供自身資訊之個人。

第三條 本校為維護研究參與者之權益與議決本校之倫理政策方針及規劃稽核事宜，應設置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直接隸屬於學校，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本校為提供研究者（教師與學生）申訴、諮詢與協調之救濟管道，應設置研究倫理申訴委員會，直接隸屬於學校，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為辦理研究倫理審查事宜，得視不同學術專業需求，分設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應獨立行使審查職權，其設置要點、作業基準及其評核方式，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訂之。

第六條 本校為落實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之決議，執行研究參與者保護之研究倫理相關工作及襄助前條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行政業務，得於本校研究發展處下設置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其作業要點由研究發展處訂定之。

第七條 前條之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置主任一人，負責推動專案辦公室之業務；由研發長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設執行秘書一人、副執行秘書一至二人，並得視研究及行政需要，以契約進用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辦理研究

倫理審查、教育訓練、稽核及支援其他研究參與者保護之研究倫理相關行政事務。

前項參與執行本辦法業務之相關人員，除應依法接受必要之相關訓練並簽署保密協議外，其任用與考核獎懲，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為確保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相關組織永續經營、善盡本校之社會責任，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及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辦理研究計畫審查、教育訓練、稽核及其他研究參與者保護之研究倫理相關事務，得另訂收費及支出標準。各項收支管理、用途及作業程序，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執行本辦法所需經費係由本辦法規範之收費給付。經費不足時，得由本校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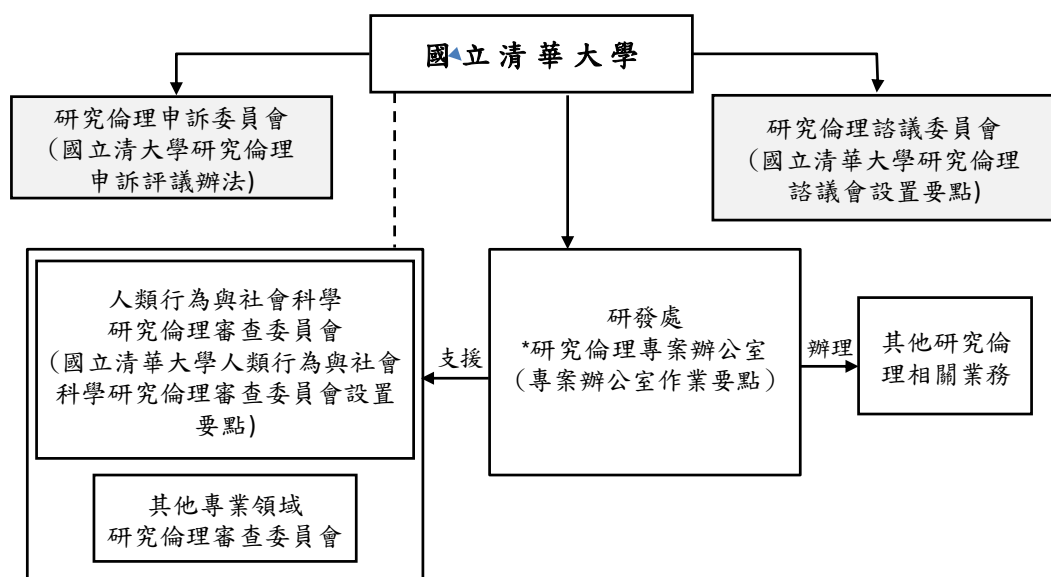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其處理程序及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研究倫理治理架構組織圖

研究倫理治理架構組織圖



*生物醫學研究案件送審事宜目前除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外，亦可由本校生物醫學科技研發中心協助支援辦理。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622 台北市和平東路
2段106號
傳真：02-2737-7924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1020073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2D2023206.DOC，102D2023207.DOC）

主旨：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
要點」第六點、第十一點、第十九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原國外差旅費項下出國種類「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與「移地研究」整合為「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一類，應繳交報告項目併同修正。
- （二）為促進研究計畫對參與者權益的保障，針對本會

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實施逐年分階段推動研究倫理審查之制度，使研究者能藉由研究倫理審查程序，確保妥善規劃研究設計及執行，達到學術自由與研究倫理並重之目的，增列人文處之研究計畫涉及人類研究(非生物醫學研究)者，應於申請時檢附已送人類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該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應於四個月內補齊，以利審查。

二、檢送旨揭修正規定及修正後規定全文各1份，如有疑義，請洽本會綜合處：電話：(02)2737-7435、7440、7567、7568、7980、8010。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92個機構

副本：本會各處室（共22單位）（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朱敬一公出 副主任委員孫以瀚代行

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十一點、第十九點

六、研究經費補助項目：

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

(一)業務費：

1. 研究人力費：

(1)專、兼任助理酬金及臨時工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

因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所需國內、外或大陸地區博士後研究人員，得於計畫內一併提出申請，依本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於計畫核定時，博士後研究人員人選已確定者，本會得一併核定；人選未確定者，僅核給名額，俟計畫主持人提出合適人選經本會審查通過再依規定辦理進用及請款事宜。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得另核撥，除本會另有規定外，不列入計畫之研究人力費內。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

3. 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因執行研究計畫邀請國外或大陸地區學者來臺所需費用。

(二)研究設備費：

指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以不補助研究設備費為原則。

(三)國外差旅費：

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用，出國種類限下列二項：

1. 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因計畫需要必須與國外合作研究、從事實驗、田野調查、採集樣本或使用國外研究設施等移地研究者。

2.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研究成果論文、專題演講或擔任會議主持人者。

十一、申請方式及文件：

計畫主持人應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申請人資格切結書一式二份函送本會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一)計畫申請書。
- (二)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個別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總計畫、子計畫）之個人資料表。
- (三)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
- (四)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1.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四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以利審查。
 2. 人文處之研究計畫涉及人類研究（非生物醫學研究）者，應於申請時檢附已送人類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該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應於四個月內補齊，以利審查。
- (五)依本會各學術處規定，應增填之近五年研究成果統計表。
- (六)研究計畫中申請使用海洋研究船者，應增填海洋研究船使用申請表。

十九、申請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出國心得報告等電子檔：

- (一)研究成果報告，除敏感科技研究計畫或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者外，得供立即公開查詢。
- (二)獲補助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差旅費者，應繳交心得報告或與國外共同研究成果。
- (三)獲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者，應繳交心得報告、論

文被接受發表之大會證明文件及所發表之論文全文或摘要。

(四)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費內核列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者，應繳交研究工作報告表。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部份條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會置總召集人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u>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u>主任兼任之；置委員若干人，任期二年，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研發長、<u>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u>及本會執行秘書（<u>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u>主任）。 (二) 推薦委員：……略。	三、本會置總召集人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暫由<u>生物倫理與法律中心</u>主任兼任之；置委員若干人，任期二年，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研發長、<u>人文社會研究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u>、<u>生物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u>及本會執行秘書（<u>生物倫理與法律中心</u>主任）。 (二) 推薦委員：……略。	一、配合新訂「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第六條，組織架構調整與分工。負責推動與執行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之相關業務，由原本校科技管理學院生物倫理與法律中心，改為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辦理。 二、當然委員中，修訂以「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之統稱方式取代原分述用語。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後全文)

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切合本校教職員生之研究需求，特依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立「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校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決議人體或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之政策。
 - （二）提供人體或人類研究倫理政策與規範之諮詢與建議。
 - （三）評估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之施行成效。
 - （四）整合各院研究倫理之運作，並提供改進方向與建議。
- 三、本會置總召集人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主任兼任之；置委員若干人，任期二年，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本會執行秘書（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主任）。
 - （二）推薦委員：
 1. 校內教師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從其相關科系中推薦關注研究倫理議題之非兼任教授，薦請校長聘任之，得連聘連任。
 2. 校外專家委員：在學術上關注研究倫理議題有成之教授，薦請校長聘任之，得連聘連任；其人數應佔校內外教師委員總數至少五分之一以上。
- 四、本會委員任期中如因故無法或不能擔任委員職務時，得另行推選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五、本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總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擔任。
- 六、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行之。
- 七、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補助。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申訴評議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凡已向本校特定學術領域研究倫理<u>審查</u>委員會提出重為審查，仍對其決定不服之研究者，得於該不利之措施生效次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召集人提出申訴。召集人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組成本委員會。	第四條 凡已向本校特定學術領域研究倫理委員會提出重為審查，仍對其決定不服之研究者，得於該不利之措施生效次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召集人提出申訴。召集人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組成本委員會。	配合人體研究法對倫理審查組織之名稱，統一將「倫理委員會」修正為「倫理審查委員會」。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申訴評議辦法(修正後全文)

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與提供本校研究者申訴、諮詢與協調之救濟管道，特依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術副校長或研發長得視需要召集研究倫理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熟諳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施行理念或曾擔任研究倫理審查委員者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召集人自前述委員中具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者薦請校長聘任之；其餘委員亦由召集人提名薦請校長聘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皆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及差旅費。
- 第四條 凡已向本校特定學術領域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提出重為審查，仍對其決定不服之研究者，得於該不利之措施生效次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召集人提出申訴。召集人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組成本委員會。
- 第五條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原措施文書，相關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學號、系級、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為原措施單位。
 - （四）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救濟。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 第六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召集人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逾期未補正者，本委員會得逕為評議。
- 本委員會應對於合於前條規定之申訴案，自召集人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惟依前項所定之補正期間，應不予計入。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自受理申訴案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

及相關文件，請求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該單位應自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交本委員會。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委員會。

若該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委員會得逕為評議。

第八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委員會應即終結評議程序，並通知申訴人與原措施之單位。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新提起申訴。

第九條 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失後，經申訴人之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與議事均不公開，惟應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之主管，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得偕同一人到場陳述意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有具體事實足認特定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列舉其原因事實，向本委員會申請該特定委員之迴避。前項申請由本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二條 評議書應記載事件之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評議書並應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之單位。

第十三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作成不受理之決定：
（一）申訴人不適格者。
（二）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為評議時，應綜合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救濟、申訴雙方之理由，以及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事情。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應依評議之決定推舉委員一人草擬評議書，並於提交本委員會討論後通過。申訴無理由者，本委員會應為駁回之決定，申訴有理由者，本委員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救濟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之主文中載明之。

第十六條 評議之決定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前項之決定以無記名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記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時，經其請求，應列入記錄。

- 第十八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單位及職稱／學號、系級、住居所、電話。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 為原措施之單位。
 - (四) 主文。
 - (五) 事實及理由。其評議決定為不受理者，得不記載事實。
 - (六) 本委員會主席之署名。
 - (七) 作成評議書之年月日。
- 第十九條 評議書應以本委員會之名義行之，並作成評議書正本，且應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亦應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
- 第二十條 評議決定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之單位時即為確定。
-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作成之評議決定，一經確定，即為本校有關研究倫理申訴事項之最終處分。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於處理本校研究倫理申訴事項有所不足時，得準用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之相關規定。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03.1.7

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一、有關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之使用情形疑義：

(一) 清華實驗室興建經費之規劃以及未來空間使用、維護與管理規範(辦法)及相關決策過程：

1. 本委員會已於 103 年 1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邀請葉銘泉副校長、果尚志研發長及李雄略主任列席說明。
2. 經相關單位列席說明後了解，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補助之金額占工程總金額三分之二強。
3. 就本委員會瞭解原先計畫構想係為建構具體展現科技進步及促進跨院、所、系合作的全校性實驗大樓，與現行規劃迥然不同。又，目前規劃進駐單位主要為物理、化學、材料及化工等四系，此項規劃設計之變更，尚未循法定程序完成。

(二) 因校內師生同仁陸續向本委員會反應有關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之使用情形疑義，故就本委員會之職責，已於 102 年 11 月 4 日函請有關單位提供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之分配情形、經費使用狀況等相關資料數據，並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會中決議請策略專案辦公室就整體經費使用情形及成效(果)補充提供具體說明，並檢附有關經費分配策略決策之相關紀錄，後續將再請相關單位與會說明。

(三) 建議：有鑒於校內師生曾陸續向本委員會反應有關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使用之疑義；建議校方邀請具代表性之校內成員，成立「邁頂經費諮議委員會」協助經費分配使用方式之擬定，提昇經費分配之透明度促進同仁之共識。

二、有關校內教師兼任主管職務支領行政服務工作費情形：本校近年各單位之主管(含副主管、顧問性質)聘任劇增，本委員會為了解本校人事支出費用是否有效控管及運用，經 102 年 12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請秘書處就教師兼任行政主管(含副主管、顧問性質)支領行政服務工作費提出人事支出控管策略，後續將請相關單位與會說明。

三、有關通識中心教學助理助學金發放情形：經 103 年 1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邀請教務處及通識中心說明預算分配執行情形。針對通識中心未預先規劃支用對象，以致大一至大三之教學助教費因不符研究生獎助學金支用規定而無法支應，教務處雖然以協助交換經費解決；但為避免損害學生及教師權益，相關單位在執行過程應謹慎以對。並建請學校重視教學助理之培育，足額編列經費支應；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議邀請學生列席參與。

四、有關學生宿費議題，據本委員會了解目前學校與學生之間已有共識：

- (一) 研聯會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召開之前，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三)晚上舉辦住宿基金說明會，當天並邀請住宿組同仁列席。
- (二) 住宿組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將清齋學生宿舍新建工程還款年限由 20 年延長為 30 年，會議中研聯會學生代表亦支持住宿組提案，期能減輕宿舍營運壓力及緩漲宿費。還款年限延長後，住宿組承諾近期內暫不依照教育部興建構想書每年調漲學、儒、清齋 2% 的宿費，本案業經會議審議通過。
- (三) 住宿組爾後若有大型整修案或新建工程規劃，將提前於齋長會議報告。
- (四) 研聯會與其他學生自治組織將協助校方與學生資訊流通，促進齋長等學生參與自治公共政策討論等相關活動。

五、有關「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102 年 11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案由八之決議(三)「待本次(102 年)新任校長選出後，對於校長同意投票之同意權人範圍再予提案討論、修正」部分，請秘書處與人事室共同研議提案討論、修正。

六、校務基金收支報告：

(一) 年度校務基金部份(會計室提供資料)：

業務收入	4,517,535,905 元	
業務外收入	624,167,872 元	
業務成本及費用	5,027,719,699 元	
業務外費用	445,727,980 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874,368,057 元
	餘絀(102.11 月底)	-331,743,902 元
基金保管(現金結存)	各銀行存款(含其他準備金)	2,098,442,143 元

(二) 有關本委員會聘請外部會計師協助稽核本校年度內校務基金運作情形，已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中審核會計師提交之稽核報告書，該報告書請至(網址：

<http://secretary.web.nthu.edu.tw/ezfiles/160/1160/img/1915/667928196.pdf>)下載。由於本校建教合作收入逐年遞減，建議行政團隊應積極帶領教師對外爭取經費。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03.1.7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3 年自評報告及第 2 階段申請計畫書已依限函送教育部，教育部並將於 1 月 15 日至本校進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實地考評，目前規劃上午進行整體執行及各項計畫執行簡報、校園基礎建設設施參訪，下午進行學校重點領域（研究中心）執行情形簡報、執行情形 Q&A、學校重點研究領域參訪。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並請一級主管預留時間。
- 二、清華名人堂已於 12 月 19 日中午完成揭幕典禮，感謝校內諸多單位之支援，讓典禮圓滿完成。館內除規劃清華校史區，也展列百年清華具代表性人物之塑像，及當年體育等競賽優異的學生照片，啟用初期以胡適、楊振寧及李遠哲等三位大師之雕塑揭開序幕，邀請北京清華前校長顧秉林及多位貴賓蒞臨共襄盛舉，楊振寧、李遠哲院士並親臨揭幕典禮，該日下午 14:30-18:00 於大禮堂舉行諾貝爾大師李遠哲院士及楊振寧院士演講，吸引千餘位清華師生及校外學子前來一睹大師丰采。
- 三、102 年校務諮詢委員會已於 12 月 18、19 日舉行，會議委員提供之建議，將請各單位協助填寫分辨表。
- 四、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102 年 10 月期共 49 張表冊已填報完畢，並於 12 月 26 日函文教育部核備。
- 五、1 月 3 日、4 日協助總務處及施工廠商舉辦綠能大樓、清華實驗室、生醫大樓動土典禮，活動圓滿順利。
- 六、1 月 23 日下午 13:00 至 16:40 將於淡江大學台北校區與該校合辦「國家品質獎促進大學邁向卓越品質經營觀摩交流研習會」，會議邀請國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大學校院教學行政主管、及對於主題有興趣之各界工作者等同好參加，議程包括經驗分享、成果展示及綜合座談等。
- 七、102 年 12 月份的新聞統計如下：

	聯合報	自由時報	中國時報	蘋果日報	其他	小計
報紙	33	26	11	8	17	95
網路*	1	3	3	4	31	42
總計						137

- 八、12 月 27 日於台北舉辦物理系賴詩萍老師研究成果記者會，獲得媒體廣泛的報導。12 月 28 日協助遠見雜誌大學專刊記者約訪二位學生。
- 九、近期將開始進行 103 年度學校摺頁簡介內容更新，預計 103 年 3 底完成。
- 十、校友服務中心已於 12 月 28 日（六）與工研院合辦第八屆未婚校友聯誼「研來一家清」（參加人數將近 60 人），並有一對參加者速配成功。

- 十一、2014 年（第十五屆）傑出校友遴選提名資料已截止日期，將於 1 月 13 日（一）中午進行 2014 年（第十五屆）傑出校友遴選。
- 十二、有關清華「永續基金」募款活動，感謝 22 位校友熱心支持，累計捐款共 4,534 萬元。

校園規劃室 業務報告

- 一、本校北校區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審查進行順利，將於 103 年 1 月底前回覆環保署之審查意見。
- 二、新竹市政府執行中之「新竹市光復路二段通學及生活圈人行道改善計畫」將協助本校鋪設人行步道，預計 103 年 1 月中旬開始施工。
- 三、同位素館通往學齋之天梯完工後使用者極眾，學務處建議將該步道延伸至清交小徑，建築師已完成規劃設計，業於 12 月 16 日經景觀委員會審議通過，刻正辦理簽請經費中。
- 四、工程一館附近大巴士上下車之停車位需求極大，已委請建築師完成初步規劃，業於 10 月 29 日審查會議與各有關單位達成共識，並於 12 月 31 日提送校務會報審議通過，預計 103 年 1 月 22 日送景觀委員會審議。
- 五、關於本校第 1 梯次 10 棟大樓之污水納管工程，台積館污水納管工程擬優先施作，其他 9 棟大樓將另案設計施工。
- 六、全校污水納管與機電管路工程第 2+12 區(北校門區+女生宿舍區+體育區) 30%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教育部已原則同意，接續擬優先辦理男生宿舍區(第 5、7、8 及 9 區)之設計與施工。
- 七、本校南校區給水管工程(園區二路至本校舊南門)，因原承攬廠商解約，自來水公司預計 103 年 1 月再行上網發包。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業務報告

一、教育宣導活動

本會與通識中心李宗瑾老師合辦【凝視與自視—女性藝術家的自畫像與他者的女性圖像】主題展，展期為 102 年 11 月 18 日至 103 年 1 月 18 日，展覽地點為台積館。

二、性別平等案件進度/核備

- (一) 本會第 98006 號性別平等事件將進行最高行政法院審理程序。
- (二) 本會第 10202 號性別平等事件，行為人目前正在進行後續懲處中。
- (三) 本會第 10203 號性別平等事件，行為人已進行完後續懲處，準備結案。
- (四) 本會第 10205 號性別平等事件業已調查完畢，目前正移請相關權責單位進行懲處。
- (五) 本會第 10206 號性別平等事件業已調查完畢，準備結案。
- (六) 本會第 10207 號性別平等事件，經調查無疑似行為人，故結案。
- (七) 本會第 10208 號性別平等事件業經相關單位進行處理，準備結案。

(八)本會第 10209 號性別平等事件，本會已進行危機處理並列入檔案備查。

(九)本會第 10210 號性別平等事件已進入調查程序中。

(十)本會第 10211 號性別平等事件與第 10210 號併案處理。

三、102 年度委員會議一覽表

NO.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地點	出席人數
1	102 學度第 1 次委員會議	102 年 1 月 14 日	醫輔中心一樓會議室	10
2	102 學度第 2 次委員會議	102 年 3 月 4 日	醫輔中心一樓會議室	12
3	102 學度第 3 次委員會議	102 年 3 月 27 日	醫輔中心一樓會議室	8
4	102 學度第 4 次委員會議	102 年 5 月 8 日	醫輔中心一樓會議室	11
5	102 學度第 5 次委員會議	102 年 6 月 11 日	醫輔中心一樓會議室	10
6	102 學度第 6 次委員會議	102 年 7 月 3 日	醫輔中心一樓會議室	8
7	102 學度第 7 次委員會議	102 年 10 月 23 日	醫輔中心一樓會議室	10
8	102 學度第 8 次委員會議	102 年 12 月 5 日	醫輔中心一樓會議室	8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03 年 1 月 7 日

教務處業務報告

- 一、103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預計於 103 年 1 月 18、19 日舉行，本校承辦新竹考區試務工作，進行試務、監試人員安排及前置準備工作。本校 10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共計 5,354 人報名（清大考區 4,782 位、高師大考區 572 位），103 年 2 月 13、14 日考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報名日期 103 年 1 月 13～16 日，預計 103 年 3 月 2 日考試。
- 二、102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簡章 1 月 3 日公告於招生組網頁，相關招生重要日程為：(1)報名日期：4 月 9 日至 15 日。(2)初、複試：4 月 22 日起至 5 月 20 日止各系所辦理。(3)放榜日期：5 月 15 日、5 月 22 日二梯次。
- 三、近日寄發本學期教師成績輸入重要事項通知給各系所及教師，並配合成績登錄內控作業進行查檢。103 年 1 月 13 日上午 8 時開放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繳送成績系統，教師繳送學生成績截止日期 2 月 6 日。教師因故無法如期繳送學生成績，依本校學則第 23 條規定，應於期末考開始日（1 月 13 日）前填妥「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同意並送教務長核定；其繳交期限最遲延至次學期上課開始日（2 月 17 日）。
- 四、辦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調查日期自 102 年 12 月 21 日至 103 年 1 月 12 日止。持續提醒未填教學意見調查同學上網填寫，另安排中午至小吃部前發放紀念品兼宣傳。
- 五、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業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公布，同時開放預排系統。第 1 次選課日期為本（103）年 1 月 3 日至 7 日；同時通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尚未輸入導師密碼者儘速完成，以免影響選課。
- 六、102 年度 IEET 工程認證於 102 年 12 月 16、17 日蒞校實地訪評，受認證學程得針對「離校意見書」中與事實不符及與程序不符的內容提供回覆，須於實地訪評結束日後二週內函送。12 月 30 日已將電機工程學系離校意見書回覆發函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其餘系所無回覆。
- 七、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赴大陸交換生核定共計：大陸地區 32 位、香港地區 4 位同學，1 月 6 日已辦理行前說明會，邀請曾交換過同學前來分享交流經驗。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陸交換生，將於 1 月 9 日晚間風雲樓三樓國際學生活動中心舉辦惜別餐會，會中將邀請交換生導師以及在本校就讀學位陸生共同參加，學期結束並安排統一送機。
- 八、「102 學年度國立清華大學高中學術列車」活動從 102 年 11 月 16 日彰化高中首站出發，第 2 站教務長領隊 12 月 6 日飛往馬祖高中，12 月 7、21 日分別停靠臺中女中、嘉義高中。最新停靠站 2 月 22 日臺南女中，接續開往屏東高中、金門高中、高雄中學、臺東高中、花蓮高中、澎湖馬公高中、宜蘭高中、北一女中，103 年 5 月 31 日停靠終點武陵高中。

- 九、預訂 103 年 1 月底選出傑出教學助理，並於 103 年 2 月 10 日教學助理研習營由教務長頒獎。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研習營訂於 103 年 2 月 10~12 日辦理。另 2014 高中教師清華習營預定於 103 年 1 月 22~24 日舉行。
- 十、台聯大雲端經典課程：(1) 2 門已結束：1.資工系陳煥宗教授「計算機程式設計」修課人數 580 人，瀏覽人次為 9,096 人；2.電機系黃承彬教授「光電工程導論」修課人數 180 人，瀏覽人次為 4,911 人。(2) 2 門進行中：1.生科系焦傳金教授「細胞神經科學」目前修課人數 340 人，瀏覽人次為 4,453 人；2.資工系韓永楷教授「資料結構」目前修課人數 472 人。(3) 預計 5 門課程將陸續上線：黃能富教授「計算機網路概論」、焦傳金教授「系統神經科學」、黃婷婷教授「計算機結構」、楊千旻教授「智慧財產權法概論」、楊梵宇教授「認知神經科學」。
- 十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6 位中英文寫作老師提供諮商服務，每週提供 8-10 場英文寫作諮商。9-12 月分別完成 35 場英文寫作諮商。科普寫作競賽於 12 月 10 日進行視訊決審會議，選出得獎名單；12 月 20 日公佈得獎作品全文及評語網頁。1 月 16 日-3 月 18 日將於學習資源中心知識集辦理「科普影文特展」，展示本次得獎作品與圖書館相關典藏。訂於 103 年 2 月 8 日（六）下午 1:00~2:00 於臺北世貿一館 C522 展位舉行《報告好好寫：科技報告寫作通用手冊》新書發表會。
- 十二、自 10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均應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之畢業門檻，未通過者須於畢業前修習「進修英文」2 學分及格，始得畢業。本校於 11 月 30 日辦理英檢校園團測試測，本次 803 人參加「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力測驗平均 77 分、閱讀 79 分，370 人達初試通過標準，通過率 46%。二項測驗平均成績與今（102）年參加中高級之大學以上考生的表現相當。
- 十三、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英文課程預排已完成，擬開大一必修英文「英文二」37 班、大二必修英文「英文三」37 班、選修英文 29 班，共計 103 班。第 30 期外語進修班擬開設英、日、法、西、德、韓語課程共 18 班，前置招生作業已於 103 年 12 月底寄 200 封海報、書面簡章至各公家機關、公司行號。自 103 年 1 月 6 日起實施「早鳥優惠方案」(8.8 折)至 1 月 17 日止，盼能廣收招生效益，吸引更多校外人士前來就讀。
- 十四、學習評鑑中心持續進行統計分析並撰寫 2013 大學生學習經驗問卷、101 學年度大學部畢業生問卷以及 101 學年度研究所畢業生問卷成果報告。該中心林明佳博士後研究員近期參加 2014 Hawai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研討會並發表相關研究文章。
- 十五、去（102）年清華出版社出版 10 本書，今（103）年預計出版 15 本。參加 2 月 5~10 日 2014 台北國際書展國立大學出版社聯展，目前辦理相關宣傳活動，包括拍攝宣傳短片，出版社網站、博客來與實體通路將同時進行促銷，

期間為 1 月 15 日~2 月 28 日，單本 85 折，三本 79 折。清華學報 43 卷 4 期已於去(102)年 12 月 12 日出刊，並獲得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103 年度補助期刊編輯費用」。

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

103.1.7

學務處 業務報告

綜學組

- 一、於1月3日晚上6點於風雲樓3樓辦理「僑生聯誼會會員大會」，輔導僑生檢視本學期所辦理之活動，並討論下學期活動規劃。
- 二、預定於3月辦理「2014清華大學校園徵才」系列活動，自3月3日起將有至少40場次公司說明會，並於3月22日辦理超過126個攤位企業聯展，提供本校學生豐富就業資訊，增加未來就職機會。

生輔組

- 一、102學年第1學期「師生對談」活動最後一場生科院預定於年1月7日及26日19:00時實齋講堂舉辦，相關訊息已通知輔導系系教官協助辦理。
- 二、102學年第1學期校外賃居訪視共計訪視118戶498人次，鑒於天氣漸趨寒冷，訪視時尤其協助賃居同學檢視熱水器使用安全，並加強宣導洗澡時應保持空氣暢通，有氣密窗者應打開，預防一氧化碳中毒。
- 三、102學年下學期生活助學金申請作業部份，已請各院於1月6日提交符合名單，擬於1月中旬公告錄取名單。
- 四、教育部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本學期經審核共37人符合申領資格，每人獲得5,000元。12月24日接獲支票185,000元，擬入帳後立即辦理核撥作業。
- 五、103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士官考選，預於103年2月24日8時至3月24日17時由具考選資格同學完成網路報名暨列印，並送交軍訓室完成報名作業，預於5月31日假北、中、南三考區同時舉行。今年分發作業預官一梯次入營，103年8月5日；預士分二梯次入營，分別為103年8月5日及10月7日。
- 六、學士班清寒生（含特殊需求）優先候補住宿申請，自1月6日起至2月21日止，請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詳如生輔組網頁公告），送交至生輔組辦理。

課指組

- 一、102學年第二次學生社團與師長座談會業已於12月11日假學生活動中心102演講廳召開，藉由各單位師長親自解答社團同學之疑慮，成功地建立社團與校方溝通橋樑。
- 二、2013新竹跨校耶誕舞會業已於12月25日舉辦，本次舞會由清華大學、交通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三校聯合舉辦並以「美好時代」作為主題結合演唱會與美食展，學生反應熱烈，活動圓滿落幕。
- 三、2013人社鐘塔跨年於12月31日展開，本次活動藉由電影撥放、桌上遊戲、抽獎活動與煙火釋放等，讓參與師生及民眾感受到熱鬧歡欣的跨年夜。
- 四、102年國際志工表現優異，獲獎紀錄如下：

獲獎單位/人	獎項/單位	名次
坦尚尼亞志工團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區域和平志工獎	國際志工類第二名
坦尚尼亞志工團-鞠之耕	2013年第21屆傑人會	傑出領袖獎

同學		
坦尚尼亞志工團	華碩文教基金會國際志 工服務評鑑	首獎

五、甲午梅竹賽賽前第一次諮議會於 12 月 27 日召開，因本次會議兩校尚未達成共識，延長簽訂競賽規定期限至 103 年 1 月 8 日。

六、2014 台聯大志工團將於 1 月 20 日至 1 月 21 日於本校校內舉辦寒期志工培訓營，本屆四校共 30 名同學報名參加。

七、2014 寒期聯合營隊將於 1 月 20 日至 2 月 13 日陸續展開，本次共計 16 個營隊。

衛保組

一、協助環安中心 2 月 18 日毒化災緊急事故演習，參與人員傷患搶救演練。

二、時屆流感盛行高峰期，除定時持續加強衛教宣導外，密切注意校內外疫情狀況，適時調整因應防制措施。

住宿組

一、學生宿舍管理問卷活動已於 102 年 12 月 15 日開始進行，請協助鼓勵同學踴躍參加，填寫者將可獲得小禮物乙份。

二、春節宿舍關閉期間：1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至 2 月 5 日（星期三）早上八點，關閉期間會斷水、斷瓦斯；宿舍開啟日期為 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三、102 學年度上學期退宿日及 102 學年度下學期進住日因配合春節假期緣故，時間有異動，詳細資訊請參考住宿組首頁公告。

四、103 學年度大學部申請優先住宿時間為 1 月 6 日起至 2 月 21 日止，有需要的同學請至各相關單位申請。

諮商中心

一、12 月 5 日至 1 月 3 日辦理「清大研究生心理健康問卷調查」，擬透過問卷瞭解研究生的心理需求，有效辦理適合的相關活動，目前已有 1,035 位同學填寫線上問卷，包含 810 位碩班生及 225 位博班生。

二、諮商中心電子報長期經營，於 12 月 11 日發出第一百期：心窩報報 NO.100【愛自己】，日後也將繼續努力經營。

三、目前致力於編製導師手冊，內容包含教師身心照顧、同理心、辨識同學精神狀況及清大學生求助分析，預計 2 月份開學後發出。

四、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新進個案自我評估統計，新進個案共 1,109 人，包含大學部 487 人，碩班 354 人，博班 83 人，教職員及眷屬 46 人，畢業校友、其他及未登記者共 139 人。

體育室

一、103 年環校路跑學生組組別分為甲、乙組，相關辦法後續處理。

二、102 學年大專聯賽成績

項目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備註
男籃公開二級	12/19(四)~12/29(日)	清華大學	進入複賽
女籃一般組	12/6(五)~12/8(日)		分區第 3 組冠軍

女籃公開二級	12/13(五)~12/17(二)		進入複賽
男籃一般組	12/14(六)~12/18(三)	陸軍專校	分組第 2 名
男排公開一級	12/16(一)~12/20(六)	清華大學	進入複賽
男排一般組	12/25(三)~12/29(日)	清華大學	分區第 1 名
女排公開二級	12/9(一)~12/13(五)	靜宜大學	分組第二名
足球公開一級	11/30(六)~12/5(四) 12/21(六)~12/28(六)	屏東教育大學	全國第 6 名
棒球一般組	11/17(日)~12/15(日)	交通大學	預賽北二區第一名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03.01.07

總務處與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一、文書組

1. 102.11.29 經檔案清理，發現具保存價值檔案一批，包含本校 50 周年紀念照片 2 幀，本校建校 70 年大事記 1 冊，清華學報 19 冊、學報社收文簿（45-64 年）6 冊、學報社發文簿（47-65 年）6 冊、實物配給總檢查資料（52-55 年）1 份，轉交圖書館典藏組收藏。

二、出納組

1. 台灣銀行新竹分行已將 102 學年度上學期就學貸款 43,332,942 元撥入本校，助學貸款差額部分已於 102.12.15 撥入學生個人帳戶。

三、事務組

1. 「第二綜合大樓 8F 國際會議廳」因與旺宏館國際會議廳名稱相同，為避免混淆，更名為「第二綜合大樓 8F 會議廳」，並更新所有標示牌及相關文件名稱。
2. 已於 102.12.19 完成被蘇力颱風侵襲吹倒之化學、化工、駐警隊、人社院等處 10 株龍柏扶正工作，另有 8 株梅樹已於 103.01.05 完成扶正工作。
3. 金城眷村住戶捐贈 3 株超過 50 年樹齡的玉蘭花已於 102.12.17 移植至校園內，2 株玉蘭花移植至成功湖近鋼琴社前方綠地，1 株玉蘭花移植至材料館右側。

四、保管組

1. 完成本校 103 年度廢品標售公開招商，由珍材企業社得標。
2.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財物定義，已函知全校各單位，自 103.01.01 起，調整本校財物認定金額：財產、軟體由原單價金額 10,001 元以上，調整為 10,000 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非消耗物品由原單價金額 6,001 元以上，調整為 6,000 元以上。
3. 為配合本校帳務調整需要，依 102.11.01 開源節流政策會議決議，本校動產折舊自 102 年 11 月起由「依各財產使用年限按月平均攤提」更改為「依各財產使用年限延長一年，按月平均攤提」，財產之報廢年限及作業亦配合延後一年。

五、營繕組

1. 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截至 102.12.22 工程預計進度 16.05%、實際進度 15.14%，12 月份主要施作工程項目為地下 1 樓板鋼筋綁紮、模板組立、RC 澆置、排水管線、地下室外牆防水工程等施作。
2. 學人宿舍新建工程：截至 102.12.26 工程預計進度 11.31%、實際進度 3.72%，已於 103.01.02 辦理動土典禮。目前進行鄰近光明新村擋土牆、排樁擋土支撐施工等工項。

3. 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截至 102.12.30 工程預計進度 0.1%、實際進度 0.12%，已於 103.01.03 辦理動土典禮。目前暫置土方區已請設計單位提出辦理水保變更設計中。
4. 生醫科學館新建工程：102.12.02 召開審查會議並辦理價格標開標，由「偉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已於 103.01.04 辦理動土典禮。
5. 綠色低碳能源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102.12.03 辦理工程議價，102.12.12 廠商麗明營造進場施作維生管線，目前已完成圍籬及工務所搭建，並於 103.01.03 辦理動土典禮。
6. 宜蘭園區公共設施工程：102.11.20 設計單位提送第 4 次變更設計(減項)資料，目前校內審核中。
7. 東院排水整體規劃案：102.12.25 第二次開標決標，103.01.10 將召開施工前協調會，預計農曆年後開工，103 年 4 月完工。
8. 學生宿舍七棟勞務委託補照案：102.12.06 廠商提送修正預算圖說及契約文件，目前預算經費陳核中。
9. 結構補強工程：(1) 禮齋：廠商已於 102.12.27 申報竣工，監造審核中，訂於 103.01.07 召開結算協調會。(2) 莊敬樓：已於 102.12.16 驗收完成。
10. 綜合一館裝修工程：102.12.11 簽准預算追加，設計單位因預算追加修正預算書 12.20 重新提送，目前簽辦上網招標作業中；室內裝修及消防許可市府目前審核中。
11. 綜合二館裝修工程：B1、1F、2F、4F、5F、8F 使用空間 102.12.10 設計單位提送第二次預算，經核定預算控制於 4,950 萬元內，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12. 清華名人堂室內裝修工程：廠商 102.12.15 申報竣工，原契約部分完成施作，已於 102.12.19 舉行揭幕典禮。

六、採購組

1. 102.01.01-12.31 計辦理免稅令 158 件，並辦理財物採購內購 411 件、外購 128 件、勞務採購內購 191 件、外購 17 件及圖書採購 41 件，總計辦理 788 件採購案，相較於去年同期採購案 973 件略減 185 件；5 月 1 日(科研採購實施日)至 12 月 31 日科研採購案件計 121 件、採購金額約 4,448 萬元。
2. 為因應各單位辦理採購過程因財物或勞務案規格、經費或履約期限等變更需求，已統一製作申請書範本置於採購組網頁，以利各單位申辦。

七、駐警隊

1. 有關本校新南門路口(寶山路往園區方向)增設專用左轉號誌一案，市政府回復：因車道容量有限，左轉車流未達設直左轉保護時相之條件，無法於二車道中規劃一車道給予左轉車待轉；並請本校宣導上下午尖峰時段校內師生，改直行於高翠路 9 巷順向右轉併入高翠路後進入校區。
2. 依 102.12.10 交通委員會決議，沿圖書館館名牆前及化工館前道路白色標線，將予以剷除，改畫紅色標線並禁止停車，以避免車輛與行人爭道及會車危險，並預定於 103.01.31 前施做。

八、環安中心

1. 完成 102 年度實驗場所委外巡查缺失改善複檢工作。
2. 102 年度實驗室「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健檢結果列為第二級管理的人員（20 人），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使其接受職業醫學專科醫師的健康指導。
3. 實施實驗場所作業環境空氣品質委外檢測，102 年上半年全數符合規定，下半年檢測結果預定下個月出報告。
4. 完成 102 年度緊急應變實兵演練及各項教育訓練，以生科館事故應變為主軸，並提供避難動線建議。
5. 設置南校區廢水收集井(P11 站)設備及廢水大量排入之異常通報系統，以即時處理應，減少廢水溢流。
6. 辦理風雲樓、水木餐廳廢水截油系統清潔工作。
7. 102.12.11 辦理館舍節能管理員教育訓練。
8. 校園安全通報網於 102.11.05-12.30 共通報 25 件，已完成 17 件，未完成 8 件；另有 6 件專案處理事件持續辦理中。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03.1.7

研發處 業務報告

一、綜合企畫組：

1. 賀電機系吳誠文教授、化工系馬振基教授榮獲教育部第17屆國家講座。
2. 賀物理系余怡德教授榮獲102年第一期傑出人才講座。
3. 賀物理系張敬民教授、果尚志教授榮獲美國物理學會會士(APS Fellow)。
4. 賀奈微所饒達仁教授榮獲美國機械工程學會會士(ASME Fellow)。
5. 賀資工系張世杰教授榮獲中國電機工程學會「102 年傑出電機工程教授獎」。
6. 賀工工系張國浩助理教授榮獲中國工業工程學會 102 年度優秀青年工業工程獎章。
7. 本校申請 103 年度內政部役政署研發替代役員額，獲核定通過員額數 23 人，將於 103 年 4 月起辦理役男錄用甄選作業。

二、計畫管理組：

1. 國科會修正「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撰寫格式」，自即日起實施。本次修正重點有三：
 - (1)配合作業要點修正，出國種類整併為「出國進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與「出席國際會議」兩種，報告種類隨之修正。
 - (2)配合該會補助涉有公共利益之研究成果管考通報作業機制，新增報告內容應「簡要敘述成果是否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
 - (3)計畫中獲補助國外學者來臺費用，或者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准新增者，每次均須分別撰寫「國外學者來臺訪問成果報告」。

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 業務報告

一、產學企畫組：

- (一) 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網站「教師研發能量專區」每月資料更新：
 1. 計畫資料：新增 26 筆，累積達 5,431 筆。
 2. 專利資料推廣：新增 21 件，累積達 741 件。
 3. 技術資料推廣：新增 0 件，累積達 219 件。(本資料統計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 (二) 國科會萌芽計畫 102 年第 2 期本校獲得 2 件計畫經費補助—化學系陳建添教授、動機系劉承賢教授(全國僅通過 8 件)。

(三) 增訂「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為規範企業欲與本校發展聯合研究中心之需求，新增訂「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業經研發會議及校務會報修正通過，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原則通過，附帶決議將再次送研發會議討論設置之經費門檻及特殊情況下之彈性規定。

(四) 教育訓練課程：

1. 102 年 12 月 2 日舉辦「錢不是問題，企業融資風險管理」課程，邀請建澄法律事務所許朱賢律師講授「企業融資風險管理」主題，計有 17 位教職員生參加。
2. 102 年 12 月 16 日舉辦「專利訴訟實務」課程，邀請巨群國際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賴安國律師講授「專利訴訟」主題，計有 30 位教職員生參加。

(五) 產學合作電子報：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發行產學合作電子報，寄送本校曾合作過企業 390 家，介紹本校產學合作、智財技轉及創新育成的成功案例。每季電子報內容置於本校產學總中心網頁供參。

二、智財技轉組：

(一)統計數據：

1. 技轉：102 年度技轉案件 144 件、金額 1 億 592 萬元，金額較上年度成長 76%，創歷年新高。累計技轉金額及件數按學院別統計分析如下表(本資料統計至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至 12 月)	理學院	工學院	電資院	生科院	原科院	研發處	科管院	共教會	人社院	年度總計
金額(仟元)	12,653	30,851	50,343	7,520	236	2,914	1,328	75	5	105,925
占全校總金額百分比	11.95%	29.13%	47.53%	7.10%	0.22%	2.75%	1.25%	0.07%	0.00%	100%
件數	8	79	26	7	4	8	9	2	1	144
占全校總件數百分比	5.56%	54.86%	18.06%	4.86%	2.78%	5.56%	6.25%	1.39%	0.69%	100%

2. 專利：

- (1) 專利申請：102 年 12 月份專利申請案 17 件，累計至 12 月 256 件。按區域及學院別統計分析如下表 (本資料統計至 102 年 12 月 25 日)。

申請	理學院	工學院	原科院	生科院	電資院	科管院	其它(研究中心)	總計
----	-----	-----	-----	-----	-----	-----	----------	----

中華民國	12	67	8	3	25	0	2	117
美國	14	58	11	4	27	0	2	116
大陸	3	12	0	1	1	0	0	17
PCT	0	0	0	1	0	0	0	1
日本	0	1	0	0	0	0	0	1
加拿大	0	0	0	0	0	0	0	0
歐盟	0	2	0	0	0	0	0	2
澳洲	0	1	0	0	0	0	0	1
韓國	0	1	0	0	0	0	0	1
合計	29	142	19	9	53	0	4	256

(2) 專利獲證：102 年 12 月專利獲證件數 20 件，累計至 12 月為 268 件。按區域及學院別統計分析如下表 (本資料統計至 102 年 12 月 24 日)。

獲證	理學院	工學院	原科院	生科院	電資院	科管院	其它(研究中心)	總計
中華民國	17	64	12	12	41	0	3	149
美國	15	44	3	6	31	0	2	101
大陸	5	5	1	0	0	0	0	11
日本	1	3	0	1	0	0	0	5
韓國	1	1	0	0	0	0	0	2
歐盟	0	0	0	0	0	0	0	0
合計	39	117	16	19	72	0	5	268

3. 契約審查：102 年累計至 12 月共審查 111 件產學合作契約、36 件技轉契約、186 件合作協議書、保密協定、委託研究等。

4. 技轉會議：102 年共召開 22 次技轉會議，審議 29 件技轉案，分別為工學院 19 件 (材料系 10 件、動機系 1 件、化工系 6 件、工工系 1 件、奈微所 1 件)、電資院 6 件 (資工系 2 件、電機系 2 件、光電所 2 件)、生科院 3 件(分生所 2 件、分醫所 1 件)、師培中心 1 件。

(二) 短中長期協助智財商業化之貢獻與布局：

1. 短期：協助合約協商，建立中長期穩定收入模式，並避免未來潛在法律風險

(1) 優化與提升技轉及產學合作案：了解研發成果投入成本、未來潛在價值、商業風險等，並導入未來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建立中長期穩定技轉金模式。並代為協商法律陷阱，保護學校與教授們的權益，並避免產生未來潛在訴訟或商業風險。自 102 年起至今，已有諸多實質貢獻與成果，帶來近期技轉收入提升以及建立未來穩定收入。以下為本月擇要之成功案例：

a. 2014 年專利運用規劃：提高本校專利運用與商業化機會與價值，包裹校內有機材料、光電通訊、電子電機、機械結構、生化醫藥等專利，已完

成非專屬授權四大公告程序(網際網路、全國性報紙、函告相關公協會、研發成果說明會)，並提供專利清單予廠商評估。

- b. 媒合材料系教授技術與國外廠商合作，包括 Touch Panel、LED 封裝、天光板、散光板、導光板等材料與製程技術需求。
- c. 規劃原科中心核醫藥物商業化：短期將協助技轉(並規畫育成)其一技術給國內廠商，中長期將分別依技術應用，規劃商業模式與合作夥伴。
- d. 協助奈微所教授技術與其專利，計算授權價值，並依估算價值，規劃授權模式。

(2) 國外夥伴做專利授權：依市場動態、產業需求以及專利狀態，規劃數種專利授權策略與合作模式，包含授權，讓售，透由訴訟做授權等。已合作之國外智權公司 5 家，其中一家美國事務所已挑選 20 件專利進行 Claim Study 及訴訟評估，預估未來潛在合作金額逾數千萬元。本月擇要進展為 LED 散熱專利與美國律師進一步定義潛在侵權廠商名單。

2. 中期：創新建立 CAB (商業顧問諮詢委員會)

(1) CAB1：協助校內研發成果高值商業化，成立至 102 年 12 月已召開 10 場會議，共安排 31 個技術交流。藉著顧問委員的卓越的創業經驗及豐沛的產業人脈，除提供商化建議外，亦推薦相關創投並提供聯絡管道，持續協助學校與產業連結，大幅提升技術價值與技轉機會，創造具實現之商業模式。

(2) CAB2：目前共輔導五案，包括資工系、材料系、奈微所以及醫科系之技術，皆以新創公司模式進行輔導(其中一案已有企業願意投資協助成立新創公司)。

三、創新育成中心：

1. 進駐報告：(資料更新日期：102 年 12 月 20 日)

狀態 說明	大樓可租用 總空間	完成進駐 空間(收費)	先期進駐 空間(收費)	已預訂 空間	目前閒置 空間
坪數	674.5	433.5	97	37	107
空間比率	100%	64%	14%	6%	16%

2. 本中心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2 年度績優育成中心科技利基獎第一名。

3. 外部活動：

- (1) 本中心於 11 月 19 日參加「2013 育成榮耀年度表揚典禮」，並陪同進駐企業易儀科技公司參加當日的「2013 育成先鋒・加速創新成果交流會」

之展覽活動。

- (2) 本中心於 12 月 27 日接待「江蘇省淮安市科學技術局」參訪，進行創新育成業務交流。

4.內部活動：

- (1) 本中心於 12 月 25 日定期舉辦每月之「與企業醫生有約」會計師之一對一諮詢服務，共計 2 家企業參與活動。
- (2) 本中心於 12 月 27 日舉辦歲末感恩茶會，邀請進駐企業、創業投資合作夥伴及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全體同仁進行資金投資媒合及交流活動，並感謝大家一年來的配合及幫忙。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業務報告

103.1.7

全球事務處業務報告

一、學術交流

1. 102 年 11 月 20 日美國阿崗國家實驗室 (Argonne National Laboratory) Director Eric D. Isaacs 等四人來訪清華，由陳力俊校長主持，出席人員有馮達旋副校長、果尚志研發長、董瑞安院長、王偉中全球長、梁正宏所長、潘犀靈所長、謝光前主任、郭瑞年教授及潘欽教授。感謝原科院、物理系及奈材中心協助安排接待外賓。
2. 102 年 11 月 29 日法國南巴黎大學 (Université Paris-Sud) 校長及國際校長來訪，由陳力俊校長主持，出席人員有馮達旋副校長、果尚志研發長、董瑞安院長、薛燕婉副院長、王偉中全球長、黃朝熙院長、許靖涵教授及楊梵宇教授。
3. 102 年 12 月 4 日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奈米所所長 (University of Waterloo) Dr. Authur Carty 來訪本校，由陳力俊校長主持，出席人員有果尚志研發長、陳信文教務長及王偉中全球長。並於當日完成雙聯博士學制合約簽署。
4. 102 年 12 月 16 日日本熊本大學國際化推進教授陳強來訪，並舉辦小型留學說明會，本校同學反應熱烈。王偉中全球長並於午餐時與陳強教授商討兩校合作事宜。
5. 102 年 12 月 17 日泰國 Suranare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校長 Prasart Suebka 等八人來訪清華並參訪物理系、工科系及硼中子捕獲治療中心，由陳力俊校長主持，出席人員有曾繁根副全球長、董瑞安院長、薛燕婉副院長、梁正宏所長、王道維副主任、江祥輝教授、柳克強教授、林滄浪教授、張廖貴樹教授、周鳳英教授、裴晉哲博士、劉鴻鳴博士及蔣安忠博士。感謝物理系、工科系及硼中子捕獲治療中心協助接待。
6. 102 年 12 月 26 日日本財團法人台灣留學支援中心安蒜美保會長率領高中參訪團一行 67 人來訪，外賓有日本高中校長、教師、學生及家長等，由王偉中全球長主持及簡報，出席人員有曾繁根副全球長及本處同仁們。

二、國際學術合約及計畫

1. 本校已於102年12月4號與加拿大滑鐵盧大學(University of Waterloo)簽署雙聯博士合約(奈米科技領域)。
2. 本校已於102年12月7號與韓國浦項科技大學(POSTECH)續簽交換協議，每學年交換名額為五名，效期五年。
3. 國科會「2014-2015 年度台英(NSC-RS)雙邊科技合作人員交流計畫」本校計有電子工程研究所徐碩鴻教授、化學工程學系胡啟章教授、光電工程研究所黃衍介教授及資訊工程學系韓永楷副教授等 4 人提出申請。補助名單將於2014年2月中旬公布。
4. 本校擬於近日與捷克科技大學(Czech Technical University in Prague)簽署雙聯博士合約。

三、國際學生

1. 102 年度交換生獎學金-院系所補助/自費方案，共錄取 7 名。工學院 5 人，人社院 1 人，電資院 1 人。
2. 103 年 UCSD 2014 暑期訪問研究計畫，即日起開始申請至 2 月 18 日止。
3. 2014 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西班牙暑期研習計畫，即日起開始申請至 1 月 24 日止。
4. 103 學年度秋季班新生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期間為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

四、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

1. 「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國立清華大學計畫辦公室」已完成「印度臺灣教育交流基金會」籌備計畫書，並已與台達電子公司趙崇華董事長約定今(103)年前往拜會討論此計畫。
2. 「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金德爾全球大學辦公室」(Taiwan Education Center in India at O. P. Jindal Global University)於去(102)年 9 月間受印度軍方邀請開設密集華語訓練班，成效斐然；印度軍方已提出今年持續合作之邀請，目前正進行條件協商中。此案進行前已向計畫指導單位教育部與外交部報備，亦將去(102)年 12 月份完整之成果報告正式函報我國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外交部與教育部等相關單位。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03.01.07

一、共同教育委員會

1. 本會與人文社會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學習科學研究所、人文社會學院與科技管理學院，於 11 月 9 日台積館孫運璿演講廳共同辦理厚德榮譽講座，邀請到日本教育界大師佐藤學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以協同學習為中心的課堂改革—學習共同體的實踐」。當日報名參加踴躍，參加人數超過 300 人。
2. 本會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舉辦共教會會內跨單位期末業務檢討會議，各位單位師長同仁參與踴躍。

二、通識教育中心

103 年 1 月 8 日（三）擬召開「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教會與人社院對通識課程之規劃討論會議」，由共教會謝小苓主委擔任主席，邀請教務長列席，與會人員為通識中心黎正中主任、人社院蔡英俊院長及人社院開設核心通識課程相關系所主管，共同檢視及討論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核心通識及通識選修課程，期能對彼此開設之通識課程有所瞭解，並商討通識課程未來規劃及相關改革。

三、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部訂於 103.4.21~22 至本中心進行評鑑。

四、體育室

1. 10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全校運動會已順利結束，感謝各單位共襄盛舉。
2. 10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即將辦理體育教師期末教學研習，提供專兼任教師交流機會，並達教學相長之效。

五、軍訓室

1. 103 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甄)選報名作業訂於 103 年 2 月 24 日至 103 年 3 月 24 日辦理，本室已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先行辦理考選適性說明及入伍服役權益等說明；另有關正式簡章內容及網路報名操作等俟本室派員參加完國防部考選會議講習後擇期實施 2 至 3 場考(甄)選說明會。
2. 本室已於 103 年元月 2 日起加強宣導學生寒假期間校外安全宣導事宜。

六、藝術中心

1. 公共藝術：

【奕園公共藝術】—奕園校長陳力俊鼎力支持推動，蔣亨進教授等棋界重量級人物，及武俠小說名家金庸遙贈園名墨寶。由藝術家楊尊智，打造雕塑奕園意象的工匠，為如實傳達其創作理念。楊尊智榮獲文化部第三屆公共藝術獎「最佳創意表現獎」，也打造奕園整體公共藝術，清大南大門草原上的公共藝術作品啟動圍棋空間能量，以花崗石當棋盤，立體棋子扭轉形體，黑白相間，有對弈氣勢彷彿「華山論劍」一般，希望創造對弈時張

力十足的視覺氛圍。金庸先生為奕園入口題字以不銹鋼蝕刻呈現樸實字體，其旁便矗立著入口意象創作，黑子與白子共為一體、虛與實合而為一。

2. 表演藝術：

台聯大駐校藝術家系列—吳兆南：【相聲·愛你一生】—明年是大師吳兆南的 90 大壽，吳兆南相聲劇藝社推出此節目進行暖壽。「2013」諧音「愛你一生」，以「愛」字為主題的相聲專場。

旅美音樂家—胡乃元：【胡乃元與室內樂團】—在 Taiwan Connection 成立十年的音樂節中，胡乃元與小提琴家林允白，以及其 Curtis 同期校友李捷琦、黃鴻偉和其他海內外音樂家林慧婷及高炳坤同台合作，重現舒伯特「死與少女」及德弗乍克弦樂六重奏經典。

七、學習科學研究所

1. 本所本學期辦理「文化與學習」系列講座，邀請來自台灣、香港、美國、中國等地之學者前來演講。此演講活動除對校內與新竹地區各大學相關系所進行宣傳，亦開放社會人士參加。演講計有 10 場，如下表：

場次	演講題目	演講者	所屬機構	時間
1	課堂互動科技在教學上的應用與創新	孫之元助理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	102.10.03
2	Instructional animations: Factors that mediate effectiveness	林惠芬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102.10.17
3	Redesigning the Future: A Workshop on mobile technologies Focus on case studies using iPads	John C. Ittelson Ph.D.	Professor Emeritus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Communication Design,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Monterey Bay	102.10.24
4	校務研究：如何提升學習成效	彭森明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102.10.31
5	早期嬰幼兒的概念與語言發展	胡中凡助理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	102.11.07
6	自主與控制對學習動機的影響 (Impact of autonomy and control on learning motivation)	林瑞芳教授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02.11.28
7	自我探索與自我價值	吳貴君心理師	杜華心理諮商所--新竹市天主教社會福利中心諮商心理師	102.12.05
8	多元文化教學或青少年情感慾望之研究成果	楊幸真教授	國立高雄醫學大學性別所	102.12.12
9	從眼動型態看國小學生圖文統整之閱讀歷程	陳明蕾教授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台灣語言與語文教學研究所	102.12.19
10	正向心理學觀點的豐盛學習與榮耀人生	曾文志教授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心與諮商所	102.12.26

2. 103 學年度學科所甄試入學招生，計有 27 名考生報名，經初試資料審查取 18 名考生進入複試，並於 11 月 15 日（五）舉辦口試，結果正取 5 名、備取 8 名，目前 5 位正取皆已報到。103 學年度考試入學招生計有 19 位考生報名。
3. 本所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一）舉辦「慶祝耶誕-迎接新年」活動，引導

與培養學生組織活動之能力與團隊合作經驗，並藉此增進本所師生交流與向心力。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03.01.07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業務報告

通訊、網路與伺服器

- 一、 協助中華電信公司完成本校綜合體育館基地台光纖傳輸建置，增強校內基地台傳輸功能。
- 二、 計通中心規劃從今年開始對各系所網管人員提供訓練課程，以提升網管人員之專業技能，預定於 103 年 1 月開始實施，第一次上課預計從一月中旬開始。
- 三、 完成學資中心 3F 遠距教室無線網路基地台介接本中心校園無線網路認證系統，以提供該區域校內外無線網路漫遊服務。
- 四、 配合學生宿舍實齋交誼廳變更為清華學院辦公室，完成該區網路使用環境建置。
- 五、 完成清華名人堂及研發處亞洲政策中心之有線與無線網路環境建置。
- 六、 完成校園無線網路安全認證閘道器更新工程與網路架構調整。
- 七、 為了提升雲端虛擬主機運作安全及系統穩定，本中心已於 12 月上旬完成 VMware 軟體升級(4.1 升級到 5.1 版)。
- 八、 本校電信公司 MVPN 案，至今共加入 2638 門號。102 年 12 月份使用*28 撥出統計共 3118 通，成效頗大。計通中心與資工系黃能富教授團隊合作推展清華雲端網路電話服務，預計於 1/21(二)針對全校行政人員舉辦清大雲端網路電話服務說明會，預計介紹 KITs APP、網頁點點通、以及 MVPN 的申請使用，此服務除了方便撥打手機門號外亦可大幅省下電信費支出，請各單位踴躍派員參加此說明會，並多利用此項服務。
- 九、 因應 Windows 8.1 與 Internet Explorer 11.0 的更新，本校 TWAREN SSL-VPN 使用者如無法順利於瀏覽器啟動 Juniper Network Connect 連線程式，建議請先安裝 Java Runtime，可至如下網址下載安裝 <https://java.com/getjava>。
- 十、 自 2014/01/20 (一)起，若偵測到 open DNS resolver 將自動阻斷其 IP，以避免遭人利用去發動網路攻擊。詳細情形請參閱：
http://net.nthu.edu.tw/2009/dns:open_resolver。
- 十一、 近兩月(十一及十二月)教育機構資安通報事件共 9 件，同時期發生 3 件網路智財權疑似侵權事件。

校務資訊系統

一、配合玉山銀行進行相關系統調整：

1. 提供編制外人員享有公教儲蓄存款措施，薪資管理系統新增及修訂每月續辦代扣款項作業方式。
2. 玉山銀行匯款檔案規格變更，陸續修改出納銀行存款帳務管理系統「玉山匯款檔案轉出」作業。
3. 人事室「對帳系統」新增玉山銀行對帳作業。

二、因應各單位需求進行系統之開發與維護調整，主要包括：

1. 出納銀行存款帳務管理系統，增強收入支出對帳沖銷功能。
2. 薪資管理系統修改「計算補充保費」作業，解決激勵性計畫薪資的二代健保費四倍獎金核算問題；另新增「集體補建個人給薪記錄」作業，解決無薪資但有退費的發放處理。
3. 為落實外籍人士所得稅扣繳業務，薪資管理系統、他項所得管理系統新增外籍人士各項所得清冊，並調整外籍學生稅率設定及計稅規則等相關作業。
4. 薪資管理系統所得入帳 Email 通知，新增英文說明。
5. 配合主計帳務需求及校方政策，調整動產「折舊系統」、「報廢系統」、「已結轉財產經費變更系統」，全面延長動產「折舊年限」與「使用年限」1 年。

數位學習與數位內容

一、近期拍攝業務：台灣以色列生命科學雙邊演討會、名人堂開幕典禮、AEARU-LERU 校長論壇、2013 諾貝爾大師在清華，李遠哲楊振寧院士演講、藝術中心【大衛·格斯坦個展】開幕。

二、清大研究中心頁面新增「亞洲政策中心」單位連結。

三、課程地圖系統已於 10 月上線，計中協助建置完成上線的系所課程地圖共達 20 個。本系統可協助各教學單位辦理自我評鑑或工程認證等。計通中心已在校內許多系所辦理說明會，介紹系統內容及使用方法，若其他系所有意願辦理，請與計通中心王瑜琴小姐(分機:35104)聯繫，計通中心會派員前往說明介紹。

四、課程地圖系統 Curriculum Mapping 及 Cyberhood 雲端服務系統於 12/23~25 日於綜二館公車站牌旁廣場空地及旺宏館，舉辦推廣活動，內容有填寫問卷、系統諮詢服務、發放宣傳品及線上申請帳號。

- 五、校園 3D 地圖建模專案中校園建築物 3D 建模完成度達 93.51%，經過中華電信審查與完成系統更新後於 12/18 上線。
- 六、校園地圖網站(<http://campusmap.nthu.edu.tw/>)已停止更新，為將資源有效利用，於 102/12/31 關閉；如欲查看本校最新的地圖資訊，請上校園 GOOGLE 地圖導覽或 3D 校園地圖網站。
- 七、歡迎使用清大首頁 Google 地圖校園導覽，Google 地圖校園導覽具備多樣功能，包括街景導覽、規劃路線、單位/建築物關鍵字搜尋、可顯示地圖或空照圖等，且適用於行動裝置。
- 八、授權軟體下載系統：新增中文版_Window8.1_32bit、中文版_Window8.1_64bit、英文版_Window8.1_32bit、英文版_Window8.1_64bit、M5_Matlab_R2013b_win32、M5_Matlab_R2013b_win64、M5_Matlab_R2013b_mac、M5_Matlab_R2013b_UNIX，歡迎大家多加利用。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圖書館 業務報告

103年1月7日

一、召開圖書館委員會議

圖書館於102年11月13日召開102學年度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議，研聯會代表提出2項提案與議決結果如下：

1. 有關廢除代借代還服務對象限制一案：因現行代借制度僅提供教師及碩博士生使用；故決議為：請圖書館自103年2月1日起調整代借試用對象擴及大學部學生，並於試辦一年後再提出檢討。
2. 有關放寬入館人數限制一案：因目前之入館人次中已有近四分之一的比例為校外讀者，並考量本校讀者優先之原則，故決議為：維持目前的開放規則。

二、特藏與展覽活動

(一) 科學與藝術—傑出學人書法展

1. 本校圖書館與中國工程院及香港城市大學邵逸夫圖書館合辦之「科學與藝術—傑出學人書法展」，已於102年11月11日至12月1日於學習資源中心展覽廳展出。
2. 本次展覽係展出兩岸三地院士，包括：中國工程學院潘雲鶴院士、謝和平院士、何繼善院士、徐揚生院士，以及香港城市大學鄭培凱教授、中央研究院金耀基院士與王汎森院士等學者之53件書法作品。

(二) 陳琦覺先生·程振悌女士中南半島文物捐贈典禮

1. 來台超過半世紀的柬埔寨華僑陳琦覺先生伉儷，為紀念雙親—陳炎文先生與陳李寶珍女士，決定將多年來收藏的六百餘件以中南半島青銅器為主的文物，捐贈予國立清華大學典藏。捐贈典禮已於102年12月3日上午10時30分在圖書館舉行。
2. 配合捐贈典禮，圖書館並於102年12月3--10日展出部分捐贈文物，包括刀斧武器、人身裝飾品、檳榔文化、生活用具、樂祭器、

車馬及建築結構附件等。

(三) 楊儒賓與方聖平教授收藏書畫文物捐贈典禮暨圖錄發表會

楊儒賓教授捐贈臺灣研究及初期漢學研究藏書典禮

1. 本校中文系楊儒賓、方聖平教授伉儷，繼97年11月與本校簽訂「典藏文物合作協議備忘錄」之後，決定將多年來收藏的498件珍貴書畫文物，以及楊儒賓教授的蒐藏臺灣研究與初期漢學研究藏書747冊，一併捐贈給校方典藏，楊教授並協助為該批書畫文物出版《鯤島遺珍：臺灣漢人書畫圖錄》、《瀛海掇英：臺灣日人書畫圖錄》。
2. 圖書館已於103年1月7日上午10時假學習資源中心展覽廳舉行捐贈典禮及圖錄發表會，現場並展出精選的部分捐贈書畫文物及藏書。
3. 103年1月7日下午2時至4時，於展覽廳舉辦「東亞在臺灣：書畫文流的觀點」座談會，邀請柳書琴教授、張隆志教授、谷川雅夫先生、高田香坡先生、蔡仁堅先生、何國慶先生進行專題分享與交流座談。

三、演講活動

1. 圖書館於102年11月12日晚間7:00，於總館1F清沙龍舉辦—102年學習+系列活動之二：「論文閱讀與寫作」演講，由語言中心林嘉瑜老師主講。演講內容將由論文閱讀的技巧著手，引導同學藉由閱讀文獻的內容來提供未來論文寫作的養分，進而提升論文寫作的邏輯性與札實度。
2. 圖書館於102年11月15日下午2:30，於總館1F清沙龍舉辦「3D列印技術發展現況與實機展示」演講，現場有逾100名同學參加。

四、推廣活動

1. 辦理102年圖書館週活動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有您真好--圖書館志工感恩茶會	12月4日 17:30	旺宏館穿廊
讓書去旅行—好書交換活動	11月4--8日	總圖一樓
愛上圖書館的100個理由	11月29日 12月13日	總圖與人社分館
汗水-淚水-夢想主題影展	12月2--6日	人社分館複合閱覽室

清知識—認識校史大小事	12 月 6 --12 日	總圖二樓校史展示區
奈米實作展	12 月 17 --30 日	總圖一樓知識集

2. 講授圖書館專業推廣課程「數位時代圖書館空間創新」

- (1) 國家圖書館與政大圖書資訊與檔案研究所共同合開「數位時代圖書館創新服務理念與實踐」短期研習班，102年11月開班之「圖書館領導人才菁英碩士學分班」，主題為「數位時代圖書館創新服務理念與實踐」，學員為圖書館界之專業同道。
- (2) 主辦單位邀請本校圖書館負責講授「數位時代圖書館空間創新」之課程，並安排實境解說；該堂次課程於102年11月30日於圖書館舉行，由圖書館同仁設計課程內容並負責講授。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03.1.7

人事室業務報告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9 條修正條文，業奉總統 102 年 12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081 號令公布，條文修正為：「在學術上有傑出之貢獻，並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得任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師，不受前四條規定之限制。」，查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教師極端傑出者，其升等之年資不受前第二條至第四條之限制。(第 2 項)引用本條文升等者，於各級審查之不記名投票中均須獲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票始能升等。」，與本案教育部所定「尚需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決議通過始得不受限制」之規定有所抵觸，爰刻正研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9 條以符合法治。
- 二、教育部第 18 屆國家講座申請案，受理推薦期限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2 月 14 日止，本校推薦案將彙整提送 103 年 1 月 9 日校教評會審議，並於會議紀錄簽核後函送教育部。
- 三、有關第 17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名單業經教育部公布，本校獲獎教授為電機系吳誠文教授及化工系馬振基教授(皆為工程及應用科學類科)。
- 四、本校學校約用人員續僱事宜及 103 年元月薪資發放作業，業於 102 年 12 月 9 日辦理完竣。
- 五、本校 102 學年度下學期兼任教師續聘已於 12 月 24 日辦理完畢，並針對外籍兼任教師(無論是否有本職單位)皆辦理聘僱許可；另兼任教師聘書將於 2 月中完成聘書製發。
- 六、為配合 102 年 11 月 25 日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之修正，教育部來函調查明(103)年度符合薦任升官等訓練之人數，本校將列冊回復該部，
教育部將於 2 月下旬來函分配受訓名額。
- 七、本室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00 至 5:00 假合勤演藝廳辦理「102 年度英語口語研習暨英語競賽活動」，邀請本校語言中心易文馨兼任講師講授「英語口語技巧」，並於課後舉辦「瞎猜 ABC」競賽活動，同仁參與踴躍，活動圓滿結束。
- 八、有關學校約用人員國旅卡強制休假補助費，依 102 年 12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之決議，自 103 年起現行學校約用人員休假 14 日得申請國民旅遊卡補助額度由 16,000 元調整為 8,000 元，其餘休假天數補助按此比例調整之。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03.01.07

主計室業務報告

- 一、102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年度分配經常門結算表」請各一級單位轉知所屬填報，務請於 1 月 6 日前送交彙整後送主計室辦理後續結算作業，逾期未送者結餘款均繳回校方。
- 二、103 年度各單位一般年度經費(不含專項計畫)，於校內分配未定案前，經常門與資本門暫以 102 年度分配數 30%執行，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工讀金則以 101 年度分配數 50%執行。另 103 年度收支憑證報銷請自 1 月 10 日起開始辦理。
- 三、依秘書處策略專案辦公室通知 103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於分配未定案前，除延續性人事費(含院系經費、彈性薪資、職技人員、圖書館及清華學院等計畫)暫以 102 年度核定數預核 3 個月外。其餘經費，待邁頂預算分配完成後，校方再另案通知。
- 四、為籌編 104 年度概算，概算基本資料及提列表已轉發各業務單位，相關表單並已公告於主計室網頁，請各單位就貴管業務 104 年度預計將執行之預算規劃整理完妥，確依填表須知辦理。各院處會彙整後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前擲回本室，如編列有誤致預算額度遭刪減者自行負責。
- 五、為強化各機關學校帳戶開立及後續管理之控管，教育部 100.11.11 台會(一)字第 1000199803 號函示：「各機關學校應每年向其往來金融機構(含郵局)函證帳戶之設立情形，並詳加查核有無再誤用學校統一編號開戶，以及是否仍有帳外帳之情事」，**請各單位於 103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誤用學校統一編號開戶之帳戶銷戶事宜，逾期未處理完畢者，餘額將一律轉入校務基金。**
- 六、截至 102 年 11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數 51 億 4,170 萬 3,777 元，支出數 54 億 7,344 萬 7,679 元，短絀 3 億 3,174 萬 3,902 元，主要係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8 億 7,436 萬 8,057 元所致。
 2.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6 億 3,305 萬 1,595 元，與累計分配數 8 億 9,441 萬 7,924 元比較，預算達成率 70.78%；與全年預算數 10 億 6,388 萬 8,924 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59.50%。